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品级包装材料及特色速食产品生产项目 |
| 建设单位： | 安徽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5年7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品级包装材料及特色速食产品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12-340463-04-01-45622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宫传斌 | 联系方式 | 13003075555 |
| 建设地点 | 淮南高新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 | | |
| 地理坐标 | （116度58分40.360秒，32度34分9.382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十一-食品制造业-14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 |
| 总投资（万元） | 2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6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3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25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不直排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取水口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 否 |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  审批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淮环函〔2024〕43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2024年5月11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南市科学技术局、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南市水利局、淮南市商务局、淮南市应急管理局、淮南市统计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地区〔2024〕5号），根据“第二章变更原则第二条”：主导产业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开发区相关规划、各开发区制定的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一区一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等相关水资源管理要求和各开发区发展实际。  淮南高新区当前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确定的装备制造、数据信息、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已不相符合，且高新区在生物医药领域企业集聚度较低，创新平台数量少，暂未达到“成链成群”的产业规模，原定主导产业无法有效支撑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主导产业亟需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变更；此外，淮南高新区汽车制造、新型显示、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已逐步成为高新区经济增长新动能。综上有必要对开发区主导产业实施变更。  2024年10月29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函〔2024〕4号对《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做出审核，其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  **1、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中确定的园区四至范围为：区块一东至淮河大道，南至泰丰大街，西至高压走廊，北至春申大街，面积为5.15平方公里；区块二东至李园路，南至102省道，西至新河排洪渠，北至规划南纬一路，面积为0.4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区块一范围内，选址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  **（2）与园区主导产业及功能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可知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本项目位于汽车制造区块。  表1-2 高新区产业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类型** | **管控类别** | **主导产业** | **区块** | **行业类别** | | **本项目情况** | | 产业准入要求 | 产业定位 | 汽车制造 | 区块一西北部 | 36汽车制造业 | 361汽车整车制造、36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本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 | | 新兴显示 | 区块一北部 |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1计算机制造、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7电子器件制造 | | 煤炭清洁利用 | 区块一东北部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区块二 | | 优先进入类 |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 | | |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进入类 | |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 | | | | 有条件进入类 |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相关产业，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 | | | 本项目进行方便食品加工，不涉及危化品使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按照“非禁即入”原则，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生产环节新鲜水使用量较少，不会产生大量水污染物，产生污水采用现行可行技术处理后接管。目前积极履行环评手续。 | | 限制类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 | | | |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规划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 | | | | 限制新增与主导产业无关的、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 | | | |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 | | | |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电镀、化工、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化工项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准入管理要求。 | | | | | 禁止类 |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两高”类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区内部分紧邻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设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入驻。 | | | |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意见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规划》应加强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开发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 项目位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 | |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 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规划要求 | |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高塘湖、瓦埠湖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 | 项目位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分区管控条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标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高塘湖，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国土空间规划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区。 |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产生大量生产废水，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对照《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 | 在高新区后期发展中西北角不得入驻高V0Cs污染项目；对工业用地和敏感点中间设置缓冲带，布置科研、服务或低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 本项目仅在包装封口环节产生少量塑料包装加热有机废气，不属于高V0Cs污染项目，本项目进行方便食品加工，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   综上，本项目符合《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淮南高新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做出审核，其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汽车制造区块，本项目外购面粉、米粉生产加工米线、粉丝，属于方便食品加工，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对照《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本项目视为允许类。淮南高新区合创产业园交通便利，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除PM2.5稍许超标），其他基本污染物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环境容量较大，项目区域对项目无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占地类型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企业位于园区西北角，企业北侧为园区已建闲置厂房，西侧为汽车零部件加工车间（进行零部件机械加工，不涉及喷涂），企业周边未分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2处敏感点（淮南卫生学校：西北方向，距离271m；紫薇苑小区：北，距离221m）位于主导风侧风向，本项目生产环节主要涉及上料粉尘、包装封口有机废气，上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热熔封口产生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线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机械运转产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环境见附图2。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从规划符合性、用地合法性、环境相容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按照“非禁即入”原则，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通过了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340463-04-01-456220。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  表1-4 “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梳理确定治理项目。综合考虑体积浓度、O3生成潜势和气溶胶生成潜势靠前的VOCs物质、恶臭、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协同控制，以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类别，各地指导企业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梳理填报2021-2023年度项目清单，2021年7月31日前各地将项目清单梳理审核后报省大气办备案。 |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封口环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涉及涂料、胶黏剂及油墨的使用 | 符合 | |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的使用。 | 符合 | |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正积极履行环评手续，企业承诺在实际排污前履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手续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的要求。  **4、与《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淮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有序推进碳达峰。落实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清缴。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相符 | | 2 | 持续做好煤炭消费减量控制。压减非电行业用煤，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量年度目标；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煤炭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依法不予审批。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 相符 | | 3 | 深度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砖瓦炉窑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散煤”动态清零，禁燃区外积极发展生物质、农村沼气等多种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全部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锅炉应逐一核实低氮燃烧装置运行情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 |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采用电为燃料 | 相符 | | 4 | 开展“两高”项目排查，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新申请项目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5 |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统筹谋划。对重点行业的涉VOCS企业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持续更新。不断推动VOCS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的企业实施“一厂一策”的编制。实施深度治理。确保VOCS收集效率不低于90%，去除率不低于80%。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上吸风形式收集废气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除治理恶臭异味外，鼓励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的企业提标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的涉VOCS企业要及时更换，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推进源头替代。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 |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封口包装过程，根据核算产生量极少。生产环节不涉及油漆、胶黏剂、油墨等使用环节。 | 符合 | | 6 |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行动。对全市玻璃、砖瓦、水泥、粮食加工等行业的工业炉窑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确定治理方案。粮食加工企业严禁使用燃煤加热炉，使用生物质加热炉应配备除尘设备。现有砖瓦窑企业应对标安徽省《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前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提标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力争达到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玻璃制品企业应对标安徽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脱硫脱硝设备工艺，确保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符合 | | 7 | 推进淮南市清洁运输工作。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火电、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厂内转运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现有企业市域内转运应逐步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跨市域运输无法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的，应满足国六B排放标准 |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行业，运输车辆优先新能源车辆 | 符合 | | 8 | 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建筑、市政、拆迁等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工地应全部编制扬尘防治方案，竖立公示牌，重点工地监管做到定岗定人。强化道路机械化洗扫作业，建立“洗、扫、冲、收”联合作业流程，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向乡镇延伸，定期开展重点路段清扫保洁专项行动。大力实施裸土裸地整治，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裸土裸地整治。修复矿区和城乡结合部国省干线公路破损路面；加强停车场规范化建设，全面取缔非法停车场。严管渣土运输，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违法行为。强化工业堆场扬尘整治，加强煤系固废扬尘管理，落实物料密闭储存，不断推进实现重点企业的煤场、料场、渣场及环境敏感区的工业堆场监控全覆盖 |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 | 符合 | | 9 | 实施焚烧管控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职责，切实做到“四离一集中”，消除焚烧隐患；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确保“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对卫星遥感监测、省级巡查和市级巡查发现的焚烧火点，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实施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全力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提前谋划部署，研究扩大禁燃禁放范围，切实减轻烟花爆竹燃放污染。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淮大气办〔2023〕6号）相符。  **5、与《关于印发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6 “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重点工作**  **任务** | **推进举措** |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 | | | | | 1 |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把“两高”项目审批。 |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严格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推动行业集约发展和绿色转型。 | 1、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2、两高项目应实施部门联审。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2 | 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 | 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减量发展、优化布局。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 本项目进行方便食品加工，不属于过剩产能。 | |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 涉及产能置换项目环评阶段应取得置换产能。 |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 | （二）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 | | | | | 5 | 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等企业退出市场。 | 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 采用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新建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不进行钢铁、铝、水泥等过剩产能产品加工。 | | 有序推动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 | 落后煤炭洗选项目不予审批。 | | 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 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的新改扩建铝加工（深井铸造）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 | 6 | 严禁违规新增产能。 | 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 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 | （六）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 | | | | | 16 | 推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能评、环评等不予审批；不得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环评不予审批；不得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等资源能源 | | （七）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 | | | | | | 19 | 严控热源性燃煤设施建设。 | 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 原则上不得审批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 | 21 | 推动现有燃煤机组升级改造。 | 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鼓励自备燃煤机组积极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 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环评项目不予审批。 | | （八）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 | | | | | 23 | 推动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 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新增燃煤类煤气发生炉项目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 | （九）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 | | | | | | 27 | 提高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 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 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核中重点关注清洁运输。 |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符合国六要求的车辆。 | | （十七）加快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 | | | | | | 52 |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建设项目。 | 实施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严格控制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环评。 |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 | | 53 | 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 加大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 |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环评审批中要求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 |   **6、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  2016年10月26日，环境保护部以“环环评〔2016〕150号”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应强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作用。  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本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本项目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 | 相符 | | 2 | 环境质量底线 |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淮南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1.对标先进制定规范：对标长三角地区，制定淮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措施，明确施工扬尘管控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从工地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等多方面规范施工行为，有效减少扬尘污染。2.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空气质量联席会商、重点区域监督帮扶、快速联动反应等一系列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分析空气质量状况，针对重点区域开展精准监督帮扶，对突发污染问题快速响应处置，全年发布建议2411条，帮扶县区100余次，推动解决问题1393个。3.制定全过程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制定《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排查识别、成因分析、系统治理、项目管理、长效管控、责任追究”的全过程，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供系统性指导，确保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4.出台多领域协同政策：联合多部门出台金融、税务、交通等领域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政策。如《金融支持淮南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创新推出“绿色贷”和“转型贷”；出台“绿色税务标签”，为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优惠3.69亿元；出台《淮南市交通运输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实施方案》，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使铁、水运输量占比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6.74和5.76个百分点。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8.3%，总体水质状况优。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Ⅳ类水质比例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0.9%，水质总体状况优。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生产过程中厂内各种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 | 相符 | | 3 | 资源利用上线 |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项目利用土地为开发区内规划工业用地，不新增占用农用地。生产过程涉及原料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用水管网主要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项目年用电约60万kwh，园区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等均在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相符 | | 4 |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本项目涉及行业类别有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同时也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按照非禁即入原则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营运期仅产生少量粉尘、有机废气，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后接管。 | 相符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0320027，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图集，对照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内容要求，本次环评筛选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图1-1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点位图  表1-8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管控要求** | **管控**  **类别** | **管控要求** | **协调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 | | 重点管控单元8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水域。 | 符合 | |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 本项目进行方便食品生产加工，不属于前述重污染企业。 | 符合 | |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根据对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文件，本项目不违背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 符合 | |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 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进行方便食品生产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 | 符合 | |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 符合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的使用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本项目烘干房使用电能作为能源进行加热，不建设燃气、燃煤锅炉。 | 符合 | |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 本项目外购面粉、米粉进行方便食品生产加工，不涉及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不使用再生塑料，不进行塑料表面喷涂、印刷，不使用胶黏剂和清洗剂，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符合 | |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 符合 | | 全市范围内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 符合 | |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 符合 | |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符合 | |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部分特征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符合 | | 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塑料包装材料封口，经工程分析核算，废气产生量较少。其他生产环节不产生有机废气。 | 符合 | |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加工生产工业，不属于前述行业类别。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不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须申请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机废气总量指标， | 符合 |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本项目经工程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营运期间企业须按照达标排放要求，接受领导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 符合 | |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符合 | |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 | 符合 | |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  律依法停产整治。 | 有机废气对照行业标准和地标，从严执行 | 符合 |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施工期。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煤 | 符合 |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5。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  安徽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16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由于企业发展需求，拟投资20000万元，租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25000m2，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食品级包装材料及特色速食产品生产项目，形成年产4836吨/年桶装/袋装牛肉汤生产能力。**本次环评内容仅涉及外购食品级包装袋、包装桶进行桶装/袋装牛肉汤加工生产内容，不涉及食品级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内容，后续食品级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2024年12月18日，安徽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食品级包装材料及特色速食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412-340463-04-01-456220），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将有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外购淀粉、米粉生产米线与外购成品辅料包进行包装生产桶装/袋装牛肉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14—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除单纯分装外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 | | | | | 21 |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 | /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九、食品制造业14”，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在实际排污前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完善排污信息。  表2-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九、食品制造业 14** | | | | | | 17 | 方便食品制造143，其他食品制造149 | / | 米、面制品制造1431\*，速冻食品制造1432\*，方便面制造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其他 |   为此，安徽宜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依据编制技术指南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25000m2，配套相应的生产线设备，进行牛肉汤生产加工，拟建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3 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二楼南侧布设脱包间一个，面积约为800m2，内设上料料仓2个，料仓设置密闭输送管道与三楼直条米线生产线仓筒连接 | 租赁厂房内新增设备 | | 三楼，楼层层高6.7m，建筑面积5000m2，东西两侧分别布设直条米线生产线和饼状粉丝生产线一条（淀粉输送机、米粉提升机、搅拌机、料定量注水器、自熟式榨粉机、烘干系统、直条米线生产线、烘干房、老化间），形成年加工生产1500吨米线生产能力。 | 租赁厂房内新增设备 | | 四楼，楼层层高6.7m，建筑面积5000m2，由北向南分为杀菌区、组装区、检验区。杀菌区面积约为800m2，对各种包装材料进行杀菌。组装区面积约为1500m2，布设8条包装生产线，其中桶装包装线3条，袋装包装线5条，布设臭氧发生器、全自动分页机、激光喷码机、自动枕式包装机、袋装输送机、袋装封口机等设备。检验区面积约为1500m2，主要布设封箱机、X光异物检测机、重检机等设备。 | 租赁厂房内新增设备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 位于五楼南侧，占地面积500m2。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 租赁楼层内划分 | | 化验室 | | 位于四楼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约30m2，主要对生产粉丝、米线进行水分检验。 | 租赁厂房内划分 | | 储运工程 | 辅料间 | | 位于4楼东南角，面积约20m2，用于辅料包存放，最大暂存量为10吨； | 租赁楼层内划分 | | 原料仓库 | | 位于5楼，面积约4000m2，用于原材料淀粉、米粉、包装材料存放，最大暂存量为500吨； | 租赁楼层内划分 | | 成品仓库 | | 位于2楼，面积约3000m2，用于成品存放，最大暂存量为500吨 | 租赁楼层内划分 | | 包装材料仓库 | | 位于六楼，面积为5000m2，用于存放包装箱、包装桶、包装膜、包装袋等包装材料的暂存。最大暂存量为500吨。 | 租赁楼层内划分 | | 冷库 | | 位于3楼，设置两个冷库，单个面积75m2，采用R404作为制冷剂，对部分成品进行暂存。 | 租赁楼层内划分 | | 不合格产品库 | | 位于二楼西北角，占地面积约为30m2，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 租赁楼层内划分 | | 运输 | | 原辅料车间运输采用叉车（用电）、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由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量约12954t/a | 利用园区现有污水管网 | | 排水 | |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设备冲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塘湖。 | 污水处理设备新建，污水管网利用现有 | | 供电 | |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60万kW·h。 | 利用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颗粒物 | 三楼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车间外排放； | / | | 废水 | |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50t/d，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塘湖。 | / | | 噪声 | |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 | | 固废 | | 二楼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用于暂存收集粉尘、沉淀污泥等；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二楼、五楼、六楼西北角设置不合格产品收纳间，收集后外售物资回部门。 | / | | 风险防范 | | 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日常应注意设置充足的应急物资以及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 | / |   **2.3、产品方案**  本项目方案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年产量** | **备注** | | 直条米线 | / | 500t/a | 全部作为企业牛肉汤用料 | | 饼状粉丝 | / | 1000t/a | 全部作为企业牛肉汤用料 | | 牛肉汤 | 102g/桶、100g/袋 | 4836t/a | T/ZSSP0005-2020 |   **2.4、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用途说明情况如下：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状/规格** | **单位** | **消耗量** | **储存方式** | **最大**  **储存量** | **用途** | | 1 | 淀粉 | 粉状 | t/a | 660 | 卷材 | 50t | 原料 | | 2 | 米粉 | 粉状 | t/a | 660 | 袋装 | 32t | 原料 | | 3 | 面饼 | 块状 | t/a | 3336 | 袋装 | 125t | 原料 | | 4 | 调料包 | 5g/包 | t/a | 500 | 袋装 | 50t | 辅料 | | 5 | 蔬菜包 | 5g/包 | t/a | 0.1 | 桶装 | 0.05t | 辅料 | | 6 | 包装桶 | 26盎司 | 万个/a | 2657 | 箱装 | 10L | 包装材料 | | 7 | 包装袋 | 宽100–120mm‌，长度约‌130–150mm | 万个/a | 2658 | 箱装 | 50箱 | 包装材料 | | 8 | 包装箱 | 0.02m3 | 万个/a | 400 | 捆扎 | 10万个 | 包装材料 | | 9 | 包装膜 | PP热缩膜，50m/卷 | 卷/a | 1000 | 箱装 | 50箱 | 包装材料 | | 10 | 食品级机油 | 25L/桶 | L/a | 100L | 桶装 | / | 润滑，即用即购 | | 10 | 制冷剂 | kg | Kg/a | 6kg | / | / | 制冷 | | 11 | 能源 | 电 | kWh/a | 60万 | / | / | / | | 12 | 水 | m3/a | 12954 | / | / | / |   外购淀粉、米粉均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31637-2025‌）质量标准要求。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理化特性** | | 1 | 食品级机油 | 主要成分：食品级基础油（80%）十食品级添加剂（20%），不含有有害物质（如铅、重金属等），透明至淡黄色液体，比重（水=1）:0.82~0.85。不溶于水，闪点：通常大于200℃。无急性毒性‌（吸入、皮肤接触、食入均无健康风险），仅可能引起轻微皮肤或眼部刺激（需及时冲洗）。本项目机油定期补充损耗量，设备内机油不排放，不产生废机油。 | | 2 | 制冷剂R404A | 经核实，本项目冷库所使用制冷剂为R404A，R404A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为HFC新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CFC、HCFC）。R404A作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中低温制冷剂，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R404A分子量为97.6，沸点-46.8，临界温度72.1℃，临界压力为3732kPa，饱和蒸气压（25℃），1255kPa，无异臭，外观无色，不浑浊。R404A是由HFC125，HFC-134a和HFC-143混合而成，成分为HFC-125（44%）、HFC-134a（4%）及HFC-143a（52%），ODP值为零，对臭氧层无害，属于无毒不可燃物质，对人体无害。R404A化学成分：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R404A制冷剂为循环使用，是新型环保制冷剂，是替代氟利昂R22和R502的环保制冷剂，不属于国际《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中限制使用和逐步淘汰的制冷剂。 |   **2.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2-7。  表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对应工序** | | 米线生产车间 | 直条米线生产线 | 淀粉输送机 | DTJ-1000 | 1 | 原料输送 | | 米粉提升机 | PDJ\*2000 | 1 | 原料输送 | | 搅拌机 | LBL-2000 | 1 | 搅拌 | | 和料定量注水器 | ZSQ-99 | 1 | 注水 | | 自熟式榨粉机 | ZS-400 | 2 | 熟化 | | 风冷输送装置 | / | 2 | 米线输送 | | 搓粉机 | / | 1 | 搓丝 | | 老化房 | 36平方 | 2 | 老化 | | 连续式封口机 | / | 10 | 封口 | | 烘干房 | 180m2 | 1 | 烘干 | | 饼块粉丝生产线 | 方便粉丝烘干线 | / | 1 | 烘干 | | 冷库150平方 | / | 1 | 冷冻 | | 多头称 | / | 2 | 计量 | | 方便粉丝生产线一体化设备 | / | 1 | 粉丝生产 | | 覆膜包装机 | / | 2 | 包装 | | / | 臭氧发生器 | / | 4 | 车间消毒 | | 包装生产车间 | | 臭氧发生器 | / | 8 | 车间消毒 | | 全自动分页机 | / | 2 | 包装 | | 激光喷码机 | / | 5 | | 封箱机 | / | 8 | | 自动枕式包装机 | FFB-20KW | 3 | | 袋装输送机 | / | 5 | | 袋装封口机 | FRD-1000G | 25 | | X光异物检测机 | HTX-WY4015 | 2 | 异物检测 | | 重检机 | / | 6 | 重量检测 | | 辅助单元 | | 风淋室 | / | 2 | 人员进入车间净化 | | 空压机 | PMVF75-‖ | 2 | / | | 环保工程 | | 布袋除尘器 | / | 1 | 废气处理 | | 风机 | / | 2 | / |   经查询，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2.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内劳动定员7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2400h。  **2.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总体布局：**  根据本项目生产性质及建设规模，并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进行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业生产用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了物料运输、管线敷设、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消防等方面的用地需要。力求总图布局合理，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建构筑物外形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条件。  本项目场地基本呈长方形，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上下分开，办公区位于二楼，生产区根据生产加工需求分区布置，三楼主要布设生产区，四楼进行包装，剩余楼层分为原料仓储、成品仓储，同时为减少粉尘排放，粉料脱包间位于独立封闭操作单元，三楼上料环节采取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根据车间生产功能不同，不同生产区域布设不同功能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设、采取减振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示意图、车间布局图见附图3。  **2.8水平衡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70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依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相关用水定额核算，用水量按38m3/（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8.87m3/d，2660m3/a。排水系数按85%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7.54m3/d，2261m3/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环节配料搅拌需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米线配料米粉：淀粉：水=2:2:1（质量比），本项目生产米线、粉丝年产1500t/a（成品米线含水率约为12%~14%，成品粉丝含水率约为12%~16%，本次按照12%计），则粉料总使用量为1320t/a，则配料用水约为330t/a（1.1t/d），180t/a水被产品带走、150t/a于生产环节、烘干环节损耗。  **3）设备清洗用水**  每日生产结束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设备清洗，本项目生产环节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清洗，根据《1433方便面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米线、粉丝生产产能为1500t/a（剩余米线、粉丝外购），根据核算每日废水产生量为2.73t/d、1230t/a。排水系数按85%计算，污水排放量约为2.73m3/d，1230m3/a。污水经管线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2-8 1433方便面制造行业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物质名称** | **规模** | **污染物指标** | | **产污系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方便面 | 配粉+压延+蒸煮+油炸（或热风干燥）+包装 | 所有规模 | 废水 | 工业废水量 | 0.82t/t-产品 | 1230t | | COD | 1341.09g/t-产品 | 2.0116t | | BOD5 | / | 0.6705t | | 氨氮 | 1.55g/t-产品 | 2.325kg | | 总氮 | 26.48g/t-产品 | 39.72kg | | 总磷 | 11.49g/t-产品 | 17.235kg |   **注：BOD5按照COD1/3浓度给出。**  **4）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包装车间需要每天清洗车间地面，车间面积约为5000m²，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地面冲洗水每次2～3L/m2•次，本次取3L/m2•次，每天冲洗一次，最大用水量约为30m3/d（9000m3/a）。车间冲洗废水经车间管道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系数按0.8计，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24m3/d（7200m3/a）。该部分废水经管道进入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根据企业核实，地面拖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COD450mg/L、BOD5200mg/L、SS400mg/L、氨氮15mg/L、TN50mg/L、TP5mg/L。  设备清洗  3.21  1.92  7.54  新鲜水43.18  员工生活  山南污水处理厂  1.33  化粪池  7.54  污  水  处  理  设  备  配料  0.5  烘干  1.1  1.1  8.87  地面清洗  0.48  6  进入产品  0.6  30  2.73  24  26.722  0.008污泥带走  图2-1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平衡图（单位：t/d）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成品牛肉汤生产，其中面饼（米线、粉丝）1500t自主进行生产加工，剩余面饼直接外购成品，采用加工好的面饼或外购成品面饼、辅料包、蔬菜包包装成桶装牛肉汤或者袋装牛肉汤。包装材料外购，生产产品不涉及包装材料生产印刷等工序。   1. **直条米线生产工艺流程：**   淀粉、米粉  上料  配料  制粉定型热压  N1、G1  水  N2  老化  烘干  检验  包装  N3  N4  S1  搓丝  水蒸气  S2  包装膜  **图2-2 直条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方便米线生产原料为米粉、淀粉（玉米淀粉、木薯淀粉）。原料库中的袋装玉米淀粉、木薯淀粉、米粉以人工输送的方式运至2楼脱包间（脱包间独立封闭设计），根据当日生产计划对原料淀粉、米粉进行计量，计量好的原料人工倒至上料料仓内，料仓内粉料经气力输送至3楼搅拌机筒仓内，搅拌缸筒仓密闭。此工序产生的上料粉尘G1、机械噪声N1。  **配料：**水经过定量注水器送入搅拌缸内，开启搅拌机（搅拌过程密闭），物料搅拌成絮状停止，物料经提升机输送至搅拌转料筒，计量入自来水进行再次搅拌，搅拌至糊状后经卸料阀打开卸入移动式分料车料斗内。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2。  **制浆定型：**将搅拌好的糊由移动式分料机下料至榨粉机，榨粉机采取直热式加温技术（采用电加热），在重力作用下，糊状原料通过小孔漏出完成加热熟化定型。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3。  **老化：**老化是使成型的米线半成品具有一定弹性的过程。从榨粉机脱离下来的半成品经风冷装置冷却后输送至老化房，老化房36m2封闭设计，老化房内保持恒温恒湿，半成品常温放置6-7h进行老化。  **搓丝：**将陈化后的米线在室温下使用搓丝机搓丝。搓丝机通过外力强行对米线进行错位松散，不涉及用水，实现米线的充分抖动和分散，松丝时间为5-10min，要求搓丝后的粉丝基本无并条和断条。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4。  **烘干：**将完成搓丝完成米线半成品由人工运输至密闭烘干房内操作平台上，进行人工称量。将称量好的产品放入烘干机的吊篮面盒中，依次进入烘箱。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对米线进行干燥加热，米线烘干时烘箱加热温度≤70℃，烘干时间为60min。烘干过程挥发出来的主要是水蒸气。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5。  **检验、包装：**烘干完成后，每批次产品抽样检测一次，进行水分检测。合格产品进入包装车间，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不合格产品间内。检验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S1。包装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S2。  **（2）粉丝生产工艺流程：**  淀粉、米粉  上料  配料  制粉定型热压  N5、G2  水  N5  冷冻  计量  检验  包装  N5  S3  水蒸气  烘干  S4  包装膜  图2-3 粉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环节物料是经人工直接拆包上料至3楼料仓内，该工序会有上料粉尘产生G2。配料、制浆定型工序和米线生产工序一致。  **冷冻：**经过风冷装置冷却的粉丝送入冷库内冷冻，冷冻温度为-8℃~-10℃，达到全部结冰为止，一般冷冻时间为3~4h。  **计量**：冷冻好粉丝放置室温下使其融化，人工拉搓，使粉丝全部成单丝散开，散开粉丝经输送装置送入多头秤进行机械称量，称量好的粉丝经出料口刀头切断放入模具内送入密闭烘干房内进行烘干。  **烘干**：在热风干燥机内进行干燥，水分控制在12-14%；热风干燥机热源为电源，温度应保持在50℃~60℃；  **包装**：烘干后粉丝即可包装成袋，用于后续成品组装。该工序会有废包装物产生S4。  **（3）包装生产工艺流程：**  面饼（粉丝）、料包  脱包  消毒  组装  封口  G3、N6  金属探测  S6、N7  入库  N8  S5  碗/袋、叉子  图2-4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脱包**：产品原辅料（粉饼、料包、碗、叉子等）需在脱包间脱包后进行原辅料名称及批次核对并记录，及脱包后产品标识。  **消毒**：车间内设置臭氧发生器，臭氧消毒不低于30分钟方可进入车间使用。  **组装、封口**：将原辅料按照要求放置在包装碗、包装袋内。**桶装产品组装环节**：粉丝面饼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放碗：根据生产计划选用符合要求的碗，轻搬轻放，严防用力过大造成破损或变形次品；碗经输送带匀速输送至指定位置；包装结束把剩余的碗放在指定位置。放面饼之前，先检查一下碗是否合格；然后根据产品配料放入面饼，投放的同时检查粉饼是否有杂质、破损、漏气等；平放入碗，且不可超出碗口。放叉子之前先检查叉子是否变形或污染；叉子入碗时平放，严禁叉子超出碗口。放配料：根据产品配料分别放入料包，如：粉包、菜包、酱包、腐竹丝（牛肉汤），料包放入时平放入碗，且不可超出碗口。放碗盖之前先检查碗盖是否变形或破损，放碗盖时必须到位，不得把没盖到位的碗流入下一道工序。放盖纸（根据需要）一碗只放一张，盖纸应放到碗盖中心，不得放偏。  桶装牛肉汤采用热收缩膜包装封口，首先采用激光喷码装置在包装桶上打印好生产日期，同时热缩炉提前20min开机预热，根据天气和生产环境湿度变化适时调整热缩炉温度；开机前检查输送带上是否有异物，严禁输送带和机器上放其他异物；开始包装后包装桶经输送装置送入热缩炉内，不定时检查包装膜热缩效果，根据不同状况分析查找原因，直至包装膜热缩合格。  **袋装包装**：直条米线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根据生产计划选用符合要求的包装袋放入输送带时匀速放袋；包装结束把剩余的袋子放在指定位置。放组件（粉饼、辅料包、蔬菜包等）之前先检查组件是否有杂质、破损、漏气等；组件尽可能放入袋底。装满全部组件的包装袋均匀通过称重剔除机，称重机在使用前应归零校准，根据不同产品的净含量设置重量上下限设置。根据产品配料分别放入料包，如：米线、拉面、菜包、酱包、豆芽、大骨汤、炸肉酱、醋包等。放置好后将封口机调至合适的温度和速度，检查热封皮带是否破损和走偏，将袋口叠齐放到引流槽中，检查袋封合情况是否有袋口烫伤、虚封、斜封现象。封口过程塑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2。  **金探检测**（仅针对方便粉丝产品）：将方便粉丝产品通过金探机检测，确认是否有金属异物混入。检查不合格物品返回至人工查验核实原因，部分直接作为固废。  **检验**：按比例抽检包装好的产品，其配料、生产日期及其外观质量等是否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装箱**：将检验合格产品按照规格要求进行装箱。  **入库**：装箱完毕的按照生产批次及时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建设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排放方式** | | 废气 | 上料 | G1粉尘、G2粉尘、 | 密闭车间内生产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车间外排放 | 无组织 | | 封口 | G3有机废气 | / | 无组织 | | 污水处理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喷洒除臭剂 | 无组织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噪声 | 隔声、消声 | /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COD、BOD5、氨氮、SS、总磷、总氮 | 员工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已建化粪池处理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厂 | 间接排放 | | 设备清洗 | COD、BOD5、氨氮、SS、总磷、总氮 | 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 | | 地面清洁 | COD、氨氮、SS、总磷 | 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 | | 固废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有效处理处置，不外排 | | 检验 | 不合格产品 |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 废气处理 | 收集粉尘 | 收集后按照一般固废填埋或综合处理 | | 废水处理 | 污泥 | 收集后按照一般固废填埋或综合处理 | |
|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租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建设，目前厂房为空置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AQI标准六个空气质量级别的划分，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69天，二级良225天，三级轻度污染60天，四级中度污染3天，五级重度污染4天，六级严重污染4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80.5%，与上年相比提升了1.0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86，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范围为8～252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3.0%。年均值为38.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4.4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均浓度范围为12～313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7.6%。年均值为65.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8个百分点。二氧化氮（NO2）日均浓度范围为6～70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0.5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2）日均浓度范围为3～15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1.5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7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O3-8h）滑动平均值范围为4～210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91.8%。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  表3-1 淮南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单位：u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5 | 70 | 92.9 | 达标 | | PM2.5 | 40 | 35 | 114 | 超标 | | SO2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2 | 19 | 40 | 47.5 | 达标 | | O3 | 8h平均质量浓度 | 160 | 160 | 100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 | 0.8mg/m³ | 4mg/m³ | 20 | 达标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提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中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24年淮南市环境空气中PM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PM2.5。  针对环境质量状况，淮南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1、对标先进制定规范：对标长三角地区，制定淮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措施，明确施工扬尘管控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从工地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等多方面规范施工行为，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2、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空气质量联席会商、重点区域监督帮扶、快速联动反应等一系列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分析空气质量状况，针对重点区域开展精准监督帮扶，对突发污染问题快速响应处置，全年发布建议2411条，帮扶县区100余次，推动解决问题1393个。  3、制定全过程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制定《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排查识别、成因分析、系统治理、项目管理、长效管控、责任追究”的全过程，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供系统性指导，确保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4、出台多领域协同政策：联合多部门出台金融、税务、交通等领域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政策。如《金融支持淮南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创新推出“绿色贷”和“转型贷”；出台“绿色税务标签”，为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优惠3.69亿元；出台《淮南市交通运输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实施方案》，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使铁、水运输量占比分别高出全省平均水平6.74和5.76个百分点。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工艺，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有TSP，本次评价TSP委托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外南侧150m左右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连续监测3天，监测时间为2025年06月17~19日、23~24日，监测点位见下图，具体监测及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指数范围** | **标准值** | | TSP | 0.066~0.078（**日均值**） | 0.22~0.26 | 0.3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150m  **图3-1 本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TSP的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空气环境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8.3%，总体水质状况优。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Ⅳ类水质比例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0.9%，水质总体状况优。  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五里闸（II类→Ⅲ类）和西淝河闸下（II类→Ⅲ类）水质均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湖库：瓦埠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高塘湖和安丰塘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安丰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焦岗湖、高塘湖和瓦埠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安丰塘点位水质类别由Ⅲ类下降为Ⅳ类，瓦埠湖、高塘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类别保持稳定。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分类方法，区域为声环境质量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交通干线及企业，无土壤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危废间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存储物料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项目为现状工业用地。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东侧为圣龙众成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青桐大道，北侧为园区已建闲置厂房，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评价范围，以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作为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坐标** | |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 | **X** | **Y** | | 大气环境 | 淮南卫生学校 | NW | 271 | 师生3149人 | 116.972825 | 32.573415 | GB3095-2012二级 | | 紫薇苑 | N | 221 | 约1168户，3504人 | 116.980893 | 32.572857 |   **2、声环境**  项目厂区四周均为规划工业用地及生产企业，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水体为淮河淮南段。  表3-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保护目标** | **坐标/m** | | **性质、规模** | **距离（km）** | **方位** | **保护级别** | | **X** | **Y** | | 地表水环境 | 瓦埠湖 | / | / | 中型湖泊 | 8.7 | S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5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时期**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 | 运营期 |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mg/m3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3 | | 氨 | 厂界 | 1.5mg/m3 | | 硫化氢 | 厂界 | 0.06mg/m3 | | 臭气浓度 | 厂界 | 20（无量纲） |   表3-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絮凝沉淀+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进入高塘湖。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值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mg/L** | **本项目执行标准mg/L** | | 1 | pH（无量纲） | 6~9 | 6~9 | 6~9 | | 2 | COD | 400 | 500 | 400 | | 3 | BOD5 | 180 | 300 | 180 | | 4 | SS | 200 | 400 | 200 | | 5 | NH3-N | 35 | / | 35 | | 6 | TN | 45 | / | 45 | | 7 | TP | 4.5 | 20 | 4.5 | | 8 | LAS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 55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65 | 55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SO2、NOx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本次环评推荐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絮凝沉淀+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废气：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0016t/a、烟粉尘0.063t/a。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16t/a、烟粉尘0.06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噪声影响将降低或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汇总见表4-2。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见表4-3。 |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治理设施**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排放时间h/a** |
|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废气量**  **m3/h**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口** | **排放量t/a** | **速率**  **kg/h** |
| 上料 | 颗粒物 | 5000 | 0.264 | 44 | 0.22 | 80 | 操作间密闭+袋式除尘 | 99 | 是 | / | / | / | / | 0.063 | 0.0525 | 1200 |
| 封口 | 非甲烷总烃 | / | 1.6×10-3 | / | 0.1×10-5 | / | / | / | / | / | / | / | / | 1.6×10-3 | 0.1×10-5 | 1200 |
| 污水处理 | 氨 | / | 4.0951×10-3 | / | / | / | 产臭构筑物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 / | 是 | / | / | / | / | 4.0951×10-3 | / | 2400 |
| 硫化氢 | / | 0.1585×10-3 | / | / | / | / | 是 | / | / | / | / | 0.1585×10-3 | / | 2400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 2400 |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Nm3）** |
| 1 | 厂界 | 废气未被收集 | 颗粒物 | 密闭车间，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地面定期干法清洁 | GB16297-1996 | 1.0 |
| 2 | 厂界 | 废气未被收集 | 非甲烷总烃 | 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4.0 |
| 3 | 厂界 | 废气未被收集 | 氨 | 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GB14554-93 | 1.5 |
| 4 | 厂界 | 废气未被收集 | 硫化氢 | 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GB14554-93 | 0.06 |
| 5 | 厂界 | 废气未被收集 | 臭气浓度 | 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GB14554-93 | 20（无量纲） |
| 6 | 厂区内 | 废气未被收集 | 非甲烷总烃 | 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GB37822-2019 | 6（1h平均） |
| 7 | 厂区内 | 废气未被收集 | 非甲烷总烃 | 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GB37822-2019 | 20（任意一次） |

表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限值**  **（mg/m3）** |
| 1 | 厂界 | / |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1.0 |
| 2 | 厂界 |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 4.0 |
| 3 | 厂界 | / | 氨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 1.5 |
| 4 | 厂界 |  | 硫化氢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 0.06 |
| 5 | 厂界 | /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 20（无量纲） |
| 6 | 厂区内 |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GB37822-2019 | 6（1h平均）；  20（任意一次）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下料过程产生粉尘G1、封口逸散废气G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2、颗粒物**  **（1）上料粉尘G1**  本项目粉丝部分采用外购原料淀粉、米粉自行生产加工，淀粉、米粉粉状物料上料环节产生粉尘，年加工上料总时间1200h。其中直条米粉物料经二楼脱包间内脱包后，人工上料至料筒，上料筒开口较小，仅预留出包装袋倒料口，因此上料粉尘基本位于料斗内产生，剩余粉尘于二楼脱包间内逸散；饼状粉丝物料经人工拆包后在三楼生产线配套料筒上料，料筒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本项目所使用面粉、淀粉粒径与石灰基本相同，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表3-1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投料过程粉尘排放系数为0.015～0.2kg/t物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取最大值为0.2kg/t计算。项目面粉、米粉总用量为1320t/a（二楼脱包间约上料440t/a，三楼饼状粉丝约上料88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264t/a（二楼脱包间上料粉尘0.088t/a，三楼上料粉尘0.176t/a），二楼脱包间上料粉尘基本位于料筒内，剩余约为30%于脱包间内逸散，逸散量为0.0264t/a。三楼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外排风管排放。收集效率按80%计，风机风量5000m3/h，净化效率按99%。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有组织产生量为0.141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量为0.0014t/a。未被收集的粉尘为0.0352t/a，则三楼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366t/a。二楼和三楼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63t/a。  **风量计算：**  三楼上料废气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风机风量设计参考《排风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中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Q=Fv，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F-----集气罩罩口面积（m2），v-----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  **表4-4 集气罩风量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F（**m2**）** | **v（m/s）** | **Q（**m3**/s)** | **集气罩个数** | **总风量**m3**/s** | **风量取值**m3**/s** | | 上料机 | 0.64 | 1 | 0.64 | 2 | 4608 | 5000 |   **（2）封口废气G2**  本项目桶装牛肉汤和袋装牛肉汤均需要进行封口包装，封口机电热元件将金属热板或滚轮加热至120-300℃（材料类型决定具体温度），通过直接接触或导热带将热量传递至包装薄膜的塑料层，使其达到熔点。同步施加机械压力，促使熔融状态的塑料分子充分渗透并交叉结合，形成连续密封界面。压力值通常控制在0.2-0.6MPa范围内。通过冷却板、风冷系统或金属带的快速热传导，使熔融层温度降至玻璃化转变点以下，确保封口强度稳定。冷却速率直接影响封口处的抗拉强度与平整度。因此封口过程主要利用塑料包装材料热熔黏合过程，会导致封口过程塑料熔融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袋装牛肉汤所使用塑料包装袋2658万个，单个约为0.6g，总重量为15.95t/a；桶装牛肉汤采用包装材料进行封桶，采用聚烯烃热收缩膜进行包装，厚度极薄（约12μm-20μm），单桶热收缩膜净重0.5g~1.5g（本次按照1g计），总计包装2657万个，热缩膜总重量为26.57t/a。则封口总使用塑料包装材料42.52t/a。参照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工艺：熔化-挤塑拉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3.76kg/t-产品”，由于本项目封口接触操作熔化塑料包装较少，根据企业封口操作过程核算，热封工序因受热融化的塑料重量约为1%，塑料受热融化量为0.425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kg/a，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设备冲洗、地面清洗均会产生废水，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备对该部分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项目设1座处理规模50m3/d的污水处理站(“调节+絮凝沉淀+缺氧+好氧+沉淀”)，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的BOD5，可产生0.0031g的NH3、0.00012g的H2S。根据废水源强核算，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约7896m3/a，BOD5去除量约1.321t/a，则污水处理臭气中NH3、H2S产生量约4.0951kg/a、0.1585kg/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密闭，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处理治理设施**  本项目面粉、淀粉上料环节会产生粉尘，位于密闭车间内操作，确保食品加工安全的同时，减少粉尘的逸散，同时下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车间外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附录B，颗粒物采取除尘处理(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粉尘，属于可行技术。未被收集粉尘在密闭操作间内均能在小范围内沉降，作业完毕即采取吸尘器收集方式进行人工干法清洁，采取了符合要求的过程控制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厂界排放达标。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  本项目面粉、淀粉上料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上料过程产生粉尘采取收集处理措施。企业厂内建设的污水处理设置产臭构筑物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含VOCs物料，封口环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封口包装材料采用清洁环保材料。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各类类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针对废气无组织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防治设施可行性如下所示：  表4-5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废气设施** | **污染物种类**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 | **可行性** | | 装卸料设备、调粉机、和面机 | 装卸料废气调粉废气和面废气 | 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 | 局部收集（设备密闭，车间密闭）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 可行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  站 |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堆放废气 | 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 |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缺氧池采取加盖封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 | 可行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在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全厂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最大情况给出，如下表所示。  表4-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情况** | | | | | **执行标准** |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持续时间**  **h/次** | **发生频次**  **次/a** | **排放量**  **kg/a** | **浓度（mg/m3）** | | 上料单元 | 颗粒物 | 0.22 | 44 | 0.5 | 1 | 0.011 | 1.0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较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增加较多，同时面粉类粉尘属于易爆粉尘，因此须杜绝粉尘浓度突然增加的情况发生。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题，未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各基本污染物除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外，其他基本污染物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进行粉丝生产加工，不进行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不使用各类胶黏剂，不涉及喷涂工序，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采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面粉、淀粉上料位于密闭车间内，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粉尘经密闭车间内沉降，定期干法清洁。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未分布敏感目标，针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使用合格原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水。根据前述计算，各类排水量见表4-7。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参照《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四区产污系数，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水参照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4-7。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别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区内现有污水管网联通进入园区现有化粪池，不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新建管线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期** | **污染源** | **废水量t/a**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 **接管排放情况** | | **排放方式及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营运期 | 生活  污水 | 2261 | pH | / | / | 化粪池预处理 | / | / | 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COD | 340 | 0.768 | 340 | 0.768 | | BOD5 | 160 | 0.362 | 160 | 0.362 | | 氨氮 | 32.6 | 0.074 | 32.6 | 0.074 | | SS | 200 | 0.452 | 200 | 0.452 | | TN | 44.8 | 0.101 | 44.8 | 0.101 | | TP | 4.27 | 0.01 | 4.27 | 0.01 | | 设备冲洗废水 | 696 | COD | 1926.9 | 1.3411 | 污水处理设备 | 185.68 | 0.009 | | BOD5 | 642.2 | 0.447 | 71.68 | 0.05 | | SS | 600 | 0.418 | 100.25 | 0.07 | | 氨氮 | 2.2 | 1.55×10-3 | 2.2 | 1.55×10-3 | | TN | 38 | 2.648×10-2 | 5.13 | 0.004 | | TP | 16.5 | 1.149×10-2 | 1.39 | 0.001 | | 地面冲洗废水 | 7200 | COD | 450 | 3.24 | 185.68 | 1.337 | | BOD5 | 200 | 1.44 | 71.68 | 0.516 | | SS | 400 | 2.88 | 100.25 | 0.7218 | | 氨氮 | 15 | 0.108 | 4.45 | 0.032 | | TN | 50 | 0.36 | 5.13 | 0.037 | | TP | 5 | 0.036 | 1.39 | 0.01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现有管道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高塘湖。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8。  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污染物**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标准** | | DW001 | 废水总排口 | 116.977620  32.568807 | pH、COD、氨氮、TN、TP、SS、BOD5 | 间接排放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一般排放口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1）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租赁厂区已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前提下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接管直接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2）污水处理达标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26.312m3/d（7894m3/a），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废水量t/a**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mg/L** | **t/a** | | 生产废水 | 7894 | COD | 580.2 | 4.58 | 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絮凝沉淀+缺氧+好氧+沉淀” | 间接排放，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BOD5 | 238.98 | 1.887 | | SS | 417.7 | 3.297 | | 氨氮 | 13.9 | 0.11 | | TN | 48.9 | 0.386 | | TP | 6.0 | 0.047 |     **图4-1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说明：**  由于污水中含有较多的悬浮杂物，因此必须尽可能在前期用物化工艺去除这些污染物。  污水首先经由格栅槽，去除水中悬浮物等杂质，防止堵塞后续处理单，造成水路淤堵，影响系统运行。经格栅过滤后的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池是作为污水水量调节和均质的构筑物，由于污水在白天与夜晚排放具有时段不均匀性、时变化系数较大的特点。要使后续处理系统均衡地运行，尽量减少污水冲击负荷的影响，以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则需设调节池，对污水水量进行调节并均质，使调节池提升泵始终按平均处理水量向后续处理系统供水，资料统计，调节池有效容积按6-10倍平均小时处理量计算。池末端安装污水提升泵，用于将水提升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提升泵的运行受液位浮球控制。调节池中的水位处于高液位时水泵自动启动；处于低液位时水泵自动停止。  调节池中进行加碱处理，调节水中pH，在中性条件下加入絮凝剂，絮凝反应后水中的悬浮物之间的凝聚力增加，促使悬浮物在斜管沉淀池内沉降。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厌氧水解池，污水厌氧水解酸化生物处理是在无氧或缺氧的条件下利用厌氧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污水中有机物质达到净化的处理方法。在无氧的条件下，污水中的厌氧细菌把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有机物分解生成有机酸，然后在甲烷菌的作用下，进一步发酵形成甲烷、二氧化碳和氢等，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经过水解酸化处理后可将水中的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易降解的有机物，从而提高后续好氧处理单元的处理效果。采用水解酸化工艺，可大大缩短好氧生化所需的时间；同时处理后出水水质更好，既节省了投资，节约了运行成本，又提高了环境效益。  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生物填料为固定床上的半软性填料。利用半软性填料作为微生物的附着载体。生物均匀分布在生物填料上，这样就避免了微生物分布不均的现象，同时，生物附着在填料表面，不随水流动，因生物膜直接受到上升气流的强烈搅动，不断更新，从而提高了净化效果。高效渗滤池法具有处理时间短、体积小、净化效果好、出水水质好而稳定、污泥不需回流也不膨胀、耗电小等优点。  接触氧化池出水经过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污泥浓缩，沉淀池出水进入清水池后排放  类比同类型的采用相同污水处理工艺的项目可知污水处理各单元对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4-10 水污染处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COD** | **NH3-N** | **BOD5** | **SS** | **TN** | **TP** | | 进水水质（mg/L） | | 580.2 | 13.9 | 238.98 | 417.7 | 48.9 | 6.0 | | 调节池 | 去除率（%） | 0 | 0 | 0 | 0 | 0 | 0 | | 出水浓度（mg/L） | 580.2 | 13.9 | 238.98 | 417.7 | 48.9 | 6.0 | | 絮凝反应+沉淀池 | 去除率（%） | 40 | 20 | 25 | 70 | 30 | 20 | | 出水浓度（mg/L） | 464.2 | 11.12 | 179.2 | 125.31 | 34.23 | 4.8 | | 缺氧池 | 去除率（%） | 20 | 0 | 20 | 0 | 0 | 20 | | 出水浓度（mg/L） | 371.36 | 11.12 | 143.36 | 125.31 | 34.23 | 3.84 | | 好氧池 | 去除率（%） | 50 | 60 | 50 | 20 | 85 | 60 | | 出水浓度（mg/L） | 185.68 | 4.45 | 71.68 | 100.25 | 5.13 | 1.54 | | 沉淀池 | 去除率（%） | 0 | 0 | 0 | 0 | 0 | 10 | | 出水浓度（mg/L） | 185.68 | 4.45 | 71.68 | 100.25 | 5.13 | 1.39 | | 总排水量t/a | | 7894 | | | | | | | 各污染物排放量t/a | | 1.466 | 0.035 | 0.566 | 0.791 | 0.04 | 0.011 | | 总去除率（%） | | 68 | 68 | 70.03 | 76 | 89.5 | 76.8 | | 接管标准（mg/L） | | 400 | 35 | 180 | 200 | 45 | 4.5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能够达到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A—表A.1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本项目废水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去向** | **可行技术** | **本项目采取**  **措施** | **是否可行**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pH值、氨氮、COD、悬浮物、BOD5、总磷 | 间接排放 | 1)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2)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2O法)； | 本项目采取“调节+絮凝沉淀+缺氧+好氧+沉淀 | 可行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3）废水处理依托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简述**  山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东南部大通区孔店乡马厂村，项目近期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万吨，远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万吨。  **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山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淮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按一级A标准（达到再生水利用标准）设计，配套建设污水管网51.35公里，用地约4.5公顷。  **③处理工艺**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2O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1733302590440  图4-2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来自市政管网的污水先经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进水泵房的吸水井。污水经提升后先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细小漂浮物后再进入沉砂池去除污水中沉砂，防止沉砂在后续构筑物中沉积，以保证氧化沟的正常运行。沉砂池集砂区中的砂采用压缩空气提升进入砂水分离器，砂在砂水分离器中与水分离后，砂粒自行排入贮存斗中外运。  沉砂池出水进入厌氧池。厌氧池的设置可强化生化系统生物除磷效果确保二沉池出水总磷达标；另可使回流污泥在厌氧状态下，抑制丝状菌的过量生长，改善污泥在最终沉淀池的沉淀性能。  厌氧池的出水经配水井分别进入两组氧化沟。在缺氧段原污水和沟内大量的循环水混合，反硝化细菌利用原污水中的碳源使硝态氮还原，释放出氮气，同时使有机物得到部分降解。在好氧段氨氮在硝化细菌作用下转化为硝态氮，另外在硝化反应的同时，经反硝化处理后剩余的有机物在好氧段进一步被氧化分解。  氧化沟的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采用全桥式刮吸泥机排泥，沉淀于底部的活性污泥被刮泥机刮入二沉池中部，再通过排泥管排入回流及剩余污泥泵站，二沉池水面上的浮渣由刮泥机刮渣板刮入浮渣斗中。  二沉池的出水经过紫外消毒，以杀死污水中的致病微生物和大肠菌群，消毒后的出水达标排放。二沉池的活性污泥排入泵站集泥池。回流由污泥回流泵提升后，通过污泥总管送至污泥分配井；剩余污泥由剩余污泥泵加压送至污泥浓缩脱水间，污泥经过压缩脱水后外运。  **④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水质、水量纳管可行**  项目所在区域在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BOD5、SS、氨氮、TP、TN等，均为常规污染因子，经处理的废水污染因子满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且项目水质简单，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项目废水运营期新增污水量为29.89m3/d，占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5万t/d的0.06%，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接收污水量为2.25万t/d，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水量纳管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影响。  **2）、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的要求，经调查自运行以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12。因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且各楼层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由园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故企业二楼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口应安装实时在线监测系统。  表4-12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监测点** | | 废水排口 | DW001 | 流量、pH、COD、NH3-N | 在线 | 废水排放口 | | SS、BOD5、TN、TP | 1次/半年 | 废水排放口 |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区域地表水系。项目新增废水不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环境，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输送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设备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进行定位。各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

表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室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设备名称** | **单台噪声源强dB（A）/1m** | **数量**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昼**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损失** | | | | |
| **声压级dB（A）** | | | | **建筑物外距离** |
| **X** | **Y** | **Z** | **E** | **W** | **S** | **N** | **E** | **W** | **S** | **N** | **E** | **W** | **S** | **N** |
| 1 | 二楼 | 水泵 | 90 | 1 |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 47 | 10 | **7** | 3 | 47 | 10 | 90 | 76.0 | 56.9 | 70.0 | 50.9 | 8h | 20 | 56.0 | 36.9 | 50.0 | 30.9 | 1m |
| 2 | 风机 | 85 | 1 | 19 | 8.5 | 7 | 31 | 19 | 8.5 | 91.5 | 55.2 | 59.4 | 66.4 | 45.8 | 20 | 35.2 | 39.4 | 46.4 | 25.8 | 1m |
| 3 | 三楼 | 淀粉输送机 | 70 | 1 | 19 | 8.5 | 14 | 31 | 19 | 8.5 | 91.5 | 40.2 | 44.4 | 51.4 | 30.8 | 20 | 20.2 | 24.4 | 31.4 | 10.8 | 1m |
| 4 | 米粉提升机 | 70 | 1 | 20 | 8.5 | 14 | 30 | 20 | 8.5 | 91.5 | 40.5 | 44.0 | 51.4 | 30.8 | 20 | 20.5 | 24.0 | 31.4 | 10.8 | 1m |
| 5 | 搅拌机 | 85 | 1 | 18 | 18 | 15 | 32 | 18 | 18 | 82 | 54.9 | 59.9 | 59.9 | 46.7 | 20 | 34.9 | 39.9 | 39.9 | 26.7 | 1m |
| 6 | 和料定量注水器 | 70 | 1 | 21.5 | 21 | 14 | 28.5 | 21.5 | 21 | 79 | 40.9 | 43.4 | 43.6 | 32.0 | 20 | 20.9 | 23.4 | 23.6 | 12.0 | 1m |
| 7 | 自熟式榨粉机 | 80 | 1 | 14 | 25 | 14 | 36 | 14 | 25 | 75 | 48.9 | 57.1 | 52.0 | 42.5 | 20 | 28.9 | 37.1 | 32.0 | 22.5 | 1m |
| 8 | 风冷输送装置 | 75 | 1 | 15.6 | 30 | 14.5 | 44.4 | 15.6 | 30 | 70 | 42.1 | 51.1 | 45.5 | 38.1 | 20 | 22.1 | 31.1 | 25.5 | 18.1 | 1m |
| 9 | 覆膜包装机 | 70 | 2 | 25 | 90 | 14 | 25 | 25 | 90 | 10 | 45.1 | 45.1 | 33.9 | 53.0 | 20 | 25.1 | 25.1 | 13.9 | 33.0 | 1m |
| 10 | 袋装封口机 | 70 | 10 | 15 | 70 | 14 | 35 | 15 | 70 | 30 | 49.1 | 56.5 | 43.1 | 50.5 | 20 | 29.1 | 36.5 | 23.1 | 30.5 | 1m |
| 11 | 搓粉机 | 75 | 1 | 15.6 | 44 | 14 | 44.4 | 15.6 | 44 | 56 | 42.1 | 51.1 | 42.1 | 40.0 | 20 | 22.1 | 31.1 | 22.1 | 20.0 | 1m |
| 12 | 风机 | 85 | 1 | 45 | 21 | 14 | 15 | 45 | 21 | 79 | 61.5 | 51.9 | 58.6 | 47.0 | 20 | 41.5 | 31.9 | 38.6 | 27.0 | 1m |
| 13 | 空压机 | 90 | 1 | 39.5 | 13 | 14 | 10.5 | 39.5 | 13 | 87 | 69.6 | 58.1 | 67.7 | 51.2 | 20 | 49.6 | 38.1 | 47.7 | 31.2 | 1m |
| 14 | 四楼 | 全自动分页机 | 75 | 2 | 18 | 60 | 21 | 32 | 18 | 60 | 40 | 47.9 | 52.9 | 42.4 | 46.0 | 20 | 27.9 | 32.9 | 22.4 | 26.0 | 1m |
| 15 | 激光喷码机 | 70 | 5 | 47 | 48 | 21 | 13 | 47 | 48 | 52 | 54.7 | 43.5 | 43.4 | 42.7 | 20 | 34.7 | 23.5 | 23.4 | 22.7 | 1m |
| 16 | 封箱机 | 70 | 8 | 21 | 28 | 21 | 29 | 21 | 28 | 72 | 49.8 | 52.6 | 50.1 | 41.9 | 20 | 29.8 | 32.6 | 30.1 | 21.9 | 1m |
| 17 | 自动枕式包装机 | 70 | 3 | 26 | 42 | 21 | 24 | 26 | 42 | 58 | 47.2 | 46.5 | 42.3 | 39.5 | 20 | 27.2 | 26.5 | 22.3 | 19.5 | 1m |
| 18 | 袋装输送机 | 70 | 5 | 11 | 49 | 21 | 39 | 11 | 49 | 51 | 45.2 | 56.2 | 43.2 | 42.8 | 20 | 25.2 | 36.2 | 23.2 | 22.8 | 1m |
| 19 | 袋装封口机 | 70 | 25 | 11 | 45 | 21 | 39 | 11 | 45 | 55 | 52.2 | 63.2 | 50.9 | 49.2 | 20 | 32.2 | 43.2 | 30.9 | 29.2 | 1m |
| 20 | X光异物检测机 | 70 | 2 | 21 | 30 | 21 | 29 | 21 | 30 | 70 | 43.8 | 46.6 | 43.5 | 36.1 | 20 | 23.8 | 26.6 | 23.5 | 16.1 | 1m |
| 21 | 重检机 | 70 | 6 | 26 | 37 | 21 | 24 | 26 | 37 | 63 | 50.2 | 49.5 | 46.4 | 41.8 | 20 | 30.2 | 29.5 | 26.4 | 21.8 | 1m |
| 注：根据声导则，本项目同类型设备有大致相同的源强、尺寸，位于同一车间内，传播条件相同，且声源至车间各边界距离均大于自身最大几何尺寸的两倍，因此众多相同类型设备同类型等效为一个设备，坐标为等效坐标点位置，其噪声级叠加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预测模式：**  1、影响预测  ①预测内容和预测因子  预测内容：项目厂区东、西、南、北厂界。  预测因子：昼、夜间等效声级Ld、Ln。  ②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厂房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  表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名称**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贡献值 | 37.2 | 33.6 | 29.2 | 20.1 | | 标准值 |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65，夜：55 | | | |   从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采取合理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后，经过厂区厂房隔声措施效果，能够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拟采取的相关噪声治理措施有：  ①从噪声源入手，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各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  ③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④风机对进出风口采取消声措施，并在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等；  ⑤对高噪声设备搅拌机、空压机等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加工，避开夜间。**（4）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303.3—2019），对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表4-15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频率** | **实施单位** | **执行标准** | | 1 |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 昼夜间厂界噪声 | 1次/季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粉尘、检验不合格品、污水处理产生污泥。  **（1）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面粉、淀粉等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检验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于检验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可知，生产线次品率可控制在0.2%，方便粉丝产量为1500t/a吨，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3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各类粉尘收集约0.14t/a，收集后物质部门回收。  ④污水处理产生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用调节+絮凝沉淀+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根据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可以按照COD去除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干污泥产生量  ΔS=K×Q×（C进－C出）=0.2×7896×（580.2-185.68）=0.623t/a，K=0.1-0.3(食品废水取0.15-0.2)。湿污泥含水率为99.3%～99.4%，本次按照99.4%计，则湿污泥产生量10.38t/a。经叠螺脱水机螺旋轴挤压污泥后含水率至80%-85%，则污泥量约3.115t/a（含水率80%）。污泥主要成分为食品加工原料未完全利用的残余物（如淀粉、面粉颗粒等），以及废水中悬浮的有机物（如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等），废水处理前段加入絮凝剂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等使用量较少，切不具有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因此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运至周边的园林种植公司制肥。  表4-16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产物工序** | **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措施** | | 1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一般固废 | 143-009-07 | 0.1 | 收集后外售 | | 2 | 不合格产品 | 检验 | 一般固废 | 143-009-34 | 3 | 收集后外售 | | 3 |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 143-009-99 | 0.14 | 收集后外售 | | 4 | 污泥 | 污水处理 | 一般固废 | 143-009-62 | 3.115 | 收集后按照一般固废处置或综合利用 |   项目在厂房内二楼、五楼、六楼西北角等位置均设置一个30m2不合格产品库、二楼车间西南角建设1个20m2一般固废仓库，均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建设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产生渗滤液量，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7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5kg/d、10.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100%，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租赁厂区已建立了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中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方式为渗入型污染。本项目可能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包括：  ①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纳污水体中，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工业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置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液态物料存储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实验室，防渗措施如下：  污水处理设施、实验室：采用10—15cm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危废间。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区域、仓储区域，采取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厂区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间、车间地面。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绿化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经现场踏勘，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4-17。  表4-17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区** | **构筑物名称** | **防腐防渗措施** | **防渗技术要求** | | 简单防渗区 | 厂区道路 | 天然黏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 一般地面硬化 | | 一般防渗区 | 厂房区域、仓储区域 | 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0.4×10-7cm/s，厚度不低于20cm）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 | 重点防渗区 | 污水处理设施、实验室 | 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cm/s。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   （3）日常检查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源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尤其是重点防治区域，发现防渗性能有明显下降时应及时补修；定期检查项目各污水、废水管道、防渗措施的完好性，厂区排水沟定期清淤，发现泄漏时应及时维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风险导则识别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通过对全厂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物质。但面粉使用环节产生粉尘属于易爆粉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包装选择：优先使用密封性好的编织袋或复合纸袋（内层覆PE膜），避免普通布袋（易吸湿破损）；散装面粉需采用气密性储仓（如钢板仓、混凝土仓）。堆放要求：袋装面粉应离地20cm、离墙30cm（使用托盘或垫板隔离地面潮气）；堆码高度不超过10层（避免底层受压结块）；堆间预留≥0.8m通道（便于检查和通风）。 2. 远离火种、热源，周围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4、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5、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制度及标识。  6、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厂区各设施及生产均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同步投入运行，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企业采取停止生产的措施。  **②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防火防爆：面粉粉尘在空气中浓度达50g/m³以上时遇明火易爆炸，严禁在仓储区吸烟或使用明火，同时本项目粉料输送环节采取低气流输送，搅拌环节均采取密闭搅拌；  电气设备需防爆（如粉尘防爆电机、防爆灯具）；设备表面与地面：所有设备、管道、梁柱表面需光滑无死角（圆角半径≥50mm），避免粉尘堆积；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或金刚砂防滑地坪，坡度≥3%（便于冲洗）。对隐蔽空间清理，除尘器灰斗、管道弯头、设备底部等易积尘区域需每日清扫（禁用压缩空气吹扫，避免二次扬尘），配备粉尘浓度监测仪和消防设备（如干粉灭火器、脉冲除尘器）。企业对员工进行粉尘防爆培训。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面粉粉尘发生泄漏、火灾，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厂界 | 颗粒物 | 二楼上料料筒三面封闭，仅留设进料口；三楼料筒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上料环节均位于密闭车间内。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氨、硫化氢 | 密闭车间，产臭单元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 臭气浓度 |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车间，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车间，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
| 地表水环境 | 二楼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DW001 | pH、COD、氨氮、TN、TP、SS、BOD5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现有管道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高塘湖。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 |
| 声环境 | 厂界1m | 设备噪声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厂界墙体隔声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不合格产品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实验室重点防渗；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厂区车间及路面简单防渗； | | | |
| 生态保护  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源头减少粉尘产生，低气流输送粉料，生产过程密闭，选用防爆设备，禁止明火，采取避免粉尘集聚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的衔接  （1）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次工程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11号），本项目进行粉丝、米线生产，总产能为1500t/a，应为简化管理。  （2）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等文件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 |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为食品级包装材料及特色速食产品生产项目，选址于淮南高新区合创产业园10号楼2-6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不违背规划用地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63t/a | / | 0.063t/a | +0.063t/a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1.6×10-3t/a | / | 1.6×10-3t/a | +1.6×10-3t/a |
| 氨 | / | / | / | 4.0951×10-3t/a | / | 4.0951×10-3t/a | +4.0951×10-3t/a |
| 硫化氢 | / | / | / | 0.1585×10-3t/a | / | 0.1585×10-3t/a | +0.1585×10-3t/a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10157t/a | / | 10157t/a | +10157t/a |
| COD | / | / | / | 2.234t/a | / | 2.234t/a | +2.234t/a |
| BOD5 | / | / | / | 0.928t/a | / | 0.928t/a | +0.928t/a |
| SS | / | / | / | 1.243t/a | / | 1.243t/a | +1.243t/a |
| NH3-N | / | / | / | 0.109t/a | / | 0.109t/a | +0.109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0.1t/a | / | 0.1t/a | +0.1 |
| 不合格产品 | / | / | / | 3t/a | / | 3t/a | +3 |
| 收集粉尘 | / | / | / | 0.14t/a | / | 0.14t/a | +0.14 |
| 污泥 | / | / | / | 3.115t/a | / | 3.115t/a | +3.115 |
| 生活垃圾 | / | / | / | 10.5t/a | / | 10.5t/a | +10.5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